



全国环境监察培训系列教材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

HUANJING JIANCHA
LIANJIE ZHIFA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 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
环 境 保 护 部 环 境 监 察 局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中央纪委监察部驻环境保护部
纪检组监察局,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编. —北京: 中
国环境出版社, 2012.5 (2014.7 重印)
(环境监察培训丛书)
ISBN 978-7-5111-0982-8

I. ①环… II. ①中…②环… III. ①环境监测—行
政执法—中国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3129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孙 莉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 委 会

主 编：郭瑞林 邹首民 姬振海

副 主 编：王清华 曹立平 张国良 彭 芳 殷广平

编 委：程忠宝 史庆敏 于左军 赵根喜 张桂生

费 莹 周 鹏

编写人员：华冰群 贾明君 刘运山 李海燕 邵金泰

于彦梅 韩 静

序

“十一五”期间,我国环境保护事业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重要变化,取得了显著成绩。环境监察系统作为中国环保新道路的积极实践者,一方面不断创新执法理念,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为维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促进污染减排、服务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另一方面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不断创新制度机制,把依法行政、廉洁执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注重抓教育、固根基,涌现出了以田洪光、孟祥民为代表的一批先进人物。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环境监察执法队伍是一支站得住、顶得住、靠得住的队伍,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队伍,是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

与我国环境保护事业难得的发展机遇相同步,今天的环境监察工作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担负着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生态文明、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艰巨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十分清醒地看到,我们这支队伍虽然整体情况是好的,但也确实存在与新形势、新要求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个别环境监察人员因为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被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有的因失职渎职、收受贿赂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教训极为深刻。

近年来,各级环境监察部门立足于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更加注重健全制度机制,更加注重工作协调配合,更加注重廉洁执法教育,不断深化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为打造“忠于职守、造福人民,科学严谨、求实创新,不畏艰难、无私奉献,团结协作、众志成城”的环境监察队伍进行了大量实践。由中央纪委监察部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编辑出版的《环境监察廉洁执法》一书,就是新形势下加

强环境监察队伍全面建设的创新之举，是建立健全环境监察执法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工作的又一探索，是最大限度化解环境监察廉政风险、从根本上关心和爱护环境监察干部的具体举措。该书从五方面对环保廉洁执法行为进行了系统论述，明确了环境监察执法的廉政风险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践性、典型性。

做人应与道德为邻，执法当与正义为伍。环境监察系统的同志们常年工作在环境保护第一线，直接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面对面，一言一行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希望大家在环境监察实践中，切实按照周生贤部长“四常四戒四个珍惜”的要求，慎谨慎独，管好自己，自觉践行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格遵守《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关于实施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的通知》，依法、规范、廉洁使用手中权力，既要时刻仰视道德高地，还要时刻俯察道德底线，本本分分做人，认认真真履职，“不为重宝亏其命，不为爱人枉其法”，努力为弘扬中国环保精神、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再立新功！

是为序。

傅雯娟

2012年4月6日

前 言

环境监察人员廉洁执法不仅是我国环境监察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制度。《环境监察工作办法》、《关于实施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的通知》、《关于推行环境监察“五项承诺”的通知》等文件均将“廉洁奉公”、“廉洁自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规定。廉洁执法是环境监察工作人员工作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环境监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

2008 年以来，全国环保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国务院历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把查办案件作为重要任务来抓，自办、协办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地推动了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本书综合介绍了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思想、法律依据，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原则和目标以及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风险防范与监督。全书既注重基础理论的阐述，又有真实案例的对照，具有较强的教育意义和实用性。全书共五章，其中第二章、第四章第五节、第四章第一节前的廉政风险概述由华冰群编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由贾明君编写，第四章第六节由刘运山编写，第一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二节由李海燕编写，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二节由郜金泰编写，第四章第一节、第四节由于彦梅编写，第四章第三节由韩静编写，全书由华冰群负责统稿。

作为国家和省级环境监察岗位培训的辅助教材，本书由中央纪委监察局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和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共同组织编

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环境保护部有关文件和文献，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理解上的某些偏差，我们衷心希望有关领导和专家、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与廉政思想	1
第一节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概述	1
一、环境形势	1
二、不廉洁环境监察执法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3
三、廉洁语义分析	4
四、廉洁行政执法	5
五、环境监察廉洁执法	7
六、不廉洁环境监察执法	8
七、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现实意义	9
第二节 廉洁执法历史沿革	10
一、廉政	10
二、廉政思想	11
三、我国廉政的发展	15
四、关于廉政的重要论述	17
参考资料	21
第二章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法规依据	22
第一节 法律渊源	22
一、宪法	22
二、法律	23
三、行政法规	23
四、党纪条规	23
五、党纪条规解释	24
六、地方性法规	24
七、规章	25

八、规范性文件	25
九、国际廉政法律规范	25
第二节 法律文件	26
一、宪法文件	26
二、法律文件	26
三、党纪条规文件	31
四、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32
五、地方性法规文件	34
六、规章文件	34
七、规范性文件	36
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7
参考资料	38
第三章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原则和要求	39
第一节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原则	40
一、履行职责原则	40
二、合法性原则	40
三、勤政为民原则	45
第二节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要求	49
一、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的目标要求	50
二、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目标要求的价值成分	50
三、环境监察廉洁执法具体要求	53
参考资料	59
第四章 环境监察执法廉政风险防范	60
第一节 工业污染源监督检查	63
一、工业污染源检查的含义	63
二、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的基本程序	63
三、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的廉政风险分析	64
第二节 建设项目与限期治理项目现场检查	74
一、“三同时”现场检查	74
二、限期治理项目现场检查	81
第三节 生态环境监察	86

一、生态环境监察的职责和任务	87
二、生态环境监察的廉政风险	88
三、生态环境监察廉政风险的防范	90
第四节 征收排污费	94
一、征收排污费的含义	94
二、征收排污费的廉政风险分析	94
第五节 环境行政处罚	108
一、环境行政处罚的含义	108
二、环境行政处罚的职责和任务	110
三、环境行政处罚的廉政风险点分析	110
第六节 环境监察工作稽查	128
一、环境监察工作稽查的职责和任务	128
二、环境监察工作稽查廉政风险分析	128
三、环境监察工作稽查廉政风险的防范	130
参考资料	137
第五章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监督	138
第一节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监督的意义和作用	138
一、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监督的意义	138
二、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监督的作用	140
第二节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监督的种类	141
一、权力机关的监督	141
二、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	142
三、专门监督	145
四、党内监督	145
五、司法机关的监督	147
六、社会监督	148
第三节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监督机制创新	150
一、建立健全环境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资格管理制度	150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151
三、建立健全环境执法投诉举报机制	151
四、建立环境执法案件回访与执法人员业绩档案制度	151
五、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督的科学技术水平	152

第一章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与廉政思想

第一节 环境监察廉洁执法概述

一、环境形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GDP 每年以 10%左右的速度递增,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城镇居民收入增加,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这样的经济发展令世界瞩目。但是,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环境保护,没有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性,因此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

据《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和新闻发布会资料,2010 年,我国部分环境质量指标持续好转: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 4.9 毫克/升,比上年下降 3.9%,比 2005 年下降 31.9%;全国城市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34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比上年下降 2.8%,比 2005 年下降 19.0%。但是,环境保护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全国地表水污染依然较重。全国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204 条河流 409 个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59.9%、23.7%和 16.4%。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在监测营养状态的 26 个湖泊(水库)中,轻度富营养化状态的湖泊(水库)占 42.3%。二是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62.7%,三类海水为 14.1%,四类和劣四类海水为 23.2%。四大海区中,黄海和南海近岸海域水质良好,渤海近岸海域水质差,东海近岸海域水质极差。血铅超标中毒事件频繁发生。三是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但部分城市污染仍较重;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但酸雨污染仍较重。全国 471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 3.6%的城市达到一级标准,79.2%的城市达到二级标准,15.5%的城市达到三级标准,1.7%的城市劣于三级标准。全国开展酸雨监测的 494 个市(县)中,出现酸

雨的市(县)有249个,占50.4%。四是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国73.7%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或较好水平,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88.4%,夜间达标率为72.8%。五是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水平保持稳定。六是全国部分生态系统功能有所改善,但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遗传资源不断丧失和流失。七是农村环境问题日益显现,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局部地区形势有所好转,但总体形势仍十分严峻。

周生贤部长在2011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十二五”是我国环保事业充满希望的5年,也是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做好环保工作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不少严峻挑战。一是治污减排的压力继续加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总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能源资源消耗还要增加,环境容量有限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治污减排指标在增加,潜力在减小,在消化增量的同时,持续削减存量,任务十分艰巨。二是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继续加大。常规环境污染因子恶化势头有所遏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污染、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享有良好环境的新期待有增无减,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任务非常复杂。三是防范环境风险的压力继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呈高发势头,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不容忽视,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压力不断加大,保障环境安全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四是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压力继续加大。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等全球性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各国利益博弈的焦点。随着我国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排放量居世界前列,将承受更多国际压力。总之,我国面临的环境形势异常严峻,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妥善解决。

据世界观察研究所发布的《世界状况报告》:中国面临着一些世界上最严峻的环境挑战。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20个城市里,中国占了16个,同时大约有300个中国城市面临严重的水资源短缺问题;中国的385个物种被列为濒危物种;中国温室气体(GHG)排放量在过去的十年中迅速增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之一。据估算,在2006年燃烧化石燃料和制造水泥造成了62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中国的空气质量对大众健康构成极大威胁。据估计,中国每年死于呼吸道感染的人多达40万,这其中,空气污染是致病的直接原因。

据世界银行的统计,几年以后中国的空气污染可能造成的损失将达到中国GDP的13%。从2004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报告2004》看,2004年,中国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为5118亿元,已占当年GDP的3.05%。中国环境问题所造成的经济代价大大减缓了自身的经济增长

速度。

环境破坏带来了大量的环境纠纷案件，严重危及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此外，西方国家也经常把环境保护和国际经济贸易、外交联系在一起，制造新的绿色贸易壁垒，把环境问题作为对华外交施压、遏制我国国际经济贸易正常发展的重要借口。

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严峻的环境形势，更加巨大的节能减排压力和繁重的环境监察执法任务，环保部门和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必须做到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落实“三严执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环境保护许可审批和环境管理，严肃追究环境监管失职渎职责任），同时，遵守廉洁从政的法规 and 规定，做到廉洁执法，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好务，为生态环境把好关，为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尽好责，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精通、懂法律、会管理的环境监察执法队伍，树立良好的环境保护执法新形象。

二、不廉洁环境监察执法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2008年以来，全国环保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国务院历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把查办案件作为重要任务来抓，自办、协办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地推动了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但是，全国环保系统执法人员中也发生了许多违纪违法案件。中纪委、监察部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对2008—2010年全国环保系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完成了《2008—2010年全国环保系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统计分析报告》。该报告指出：

从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看，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全国环保系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涉案160人，其中：环境保护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15人，地方环保系统145人。除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广东、海南、青海、宁夏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上报案件外，其他23个省（区、市）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均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

从受党纪政纪处分和司法处理的情况看，全国环保系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涉案160人，其中：受党纪处分的110人、政纪处分的118人，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的85人。被司法机关处理的90人，其中2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

从违纪违法行为的类别和案件性质看，失职渎职、贪污贿赂两类突出，另外还涉及违反财经纪律和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具体表现为：失职渎职的74人、贪污贿

赂的 61 人、违反财经纪律的 7 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 4 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4 人、违反政治纪律的 1 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 1 人、未写明类别的 8 人。从以上违纪违法行为类别和案件性质分析可知, 失职渎职和贪污贿赂行为分别占涉案总人数的 46.3% 和 38.1%, 而在失职渎职行为背后, 也往往存在收受贿赂、礼金(卡) 等不廉洁行为。

从违纪违法行为主体看, 全国环保系统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涉案主体主要集中在各级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 且呈现基层单位居多现象。从涉案人员职务看, 查处的 160 人中, 环保部门各级领导干部 134 人, 占总人数的 83.8%。在 134 人中, 各单位“一把手” 97 人, 占总人数的 60.6%。这表明: 一方面, 领导干部手中权力集中, 存在“决策一言堂, 花钱一支笔” 的现象, 为权力“寻租” 提供了空间; 另一方面, 疏于教育和管理, 监督制约机制制度还不完善。从发案岗位环节看, 查处的 160 人中, 居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固废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等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较多, 其中: 环境监察 49 人, 占 30.6%, 表现为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利用监察执法权, 收受贿赂; 固废监督管理或分管领导 13 人, 占 8.1%; 环境监测 13 人, 占 8.1%; 环评工作或分管领导 11 人, 占 6.9%。

三、廉洁语义分析

据《辞海》释义, 廉洁, 乃“清廉、清白” 之意, 与“贪污” 相对。《楚辞·招魂》: “朕幼清以廉洁兮。” (编者加: 东汉文学家) 王逸注: “不受曰廉, 不污曰洁。” 《汉书·贡禹传》: “禹又言孝文皇帝时贵廉洁, 贱贪污。” 从词源上来分析, 廉洁的本意就是不贪污, 不受贿, 并且它所指向的行为主体总是掌握国家一定公权力、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和身份的人。从词义构成上来分析, “廉洁” 一词在形式意义上至少包含三种成分: 一是行为动作——不贪、不受、不污; 二是行为对象, 这里并未指明, 但一般指财物; 三是行为动作的实施者——行为主体(有权者)。可见, 《辞海》中记载的“廉洁” 一词我国古人并未给出清晰的、直接的阐释和说明, 而是运用了否定对立面的做法——与“贪污” 相对, “不受曰廉、不污曰洁”。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 “廉洁” 一词的核心意义虽然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但丰富多彩、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已经赋予了“廉洁” 词义更为广阔的时代内涵。究竟该如何准确界定它的内涵, 我们认为, 从逻辑上讲, 我们首先应该具备非常充分的推理前提和依据。从现实情况看, 民众日常生活经验中对“廉洁” 的理解和运用是模糊、分散和不确定的, 缺乏推理的可操作性。因此, 我们只有两种可供参考的依据: 一是从词源上分析; 二是较为正式的官方文件。尤其是后者, 对于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而言,官方文件更是可信和务必依赖的标准和依据。

较为正式的官方文件,首先是指全部现行正在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廉政条款,其次是指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制定的有关作风建设、职务纪律、财经纪律、廉政纪律、组织人事纪律方面的方针政策、条例、办法、试行、通知、意见、禁令等,总称为廉政规定。例如《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根据廉政规定文件的规定,结合词源语义,本书认为,廉洁,是指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廉政条款以及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制定的有关作风建设、职务纪律、财经纪律、廉政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条例、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意见、禁令等廉政规定的行为表征。从内容上讲,主要是指以廉洁自律为核心,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做到公开、公正、讲效益、讲道德、不存私心、不谋私利。

四、廉洁行政执法

(一) 廉洁行政执法的概念

廉洁行政执法,就是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应当遵守廉政规定,即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在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基础上的依法执法行为。

(二) 廉洁行政执法的特征

(1) 廉洁行政执法概念强调的主体是“行政执法主体”,而不是立法主体、司法主体和守法主体。立法是将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的活动,行政执法是将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在社会实践中加以实施的活动,司法是公权力解决社会纠纷和矛盾的活动,守法是法律中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活动,四种活动不尽相同。廉洁行政执法旨在强调将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在社会实践中加以实施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如何拒腐防变的问题,而不是强调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守法者如何拒腐防变的问题。行政执法主体主要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和经依法委托执法的有一定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组织。

(2) 廉洁行政执法就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的执法行为。廉政规定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廉政条款,也包括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制定的有关作风建设、职务纪律、财经纪律、廉政纪律、组织人事纪律方面的方针政策、条例、办法、试行、通知、意见、禁令等,总称为廉政规定。是否遵守廉政规定,是判断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是否做到廉洁执法的重要标准。

(3) 廉洁行政执法包含依法办事、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内涵。《廉政准则》规定了八个方面、52个“不准”。这52个“不准”是对党员干部提出的廉洁从政的基本要求,包括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提拔任用干部、不得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得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得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等内容。从这些规定的微言大义中不难看出,党中央大力推行《廉政准则》的目的就在于实现党员领导干部从政的廉洁、合法、公正、公平和讲效率。如果不依法办事,执法不讲公平、公正和效率,那么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能保证其廉洁性,而行为的不廉洁往往与谋取不正当利益相关。

(4) 廉洁行政执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密切干群关系。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加大反腐力度,但是腐败案件仍然层出不穷。对于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来说,更是站在了风口浪尖。在行政执法实践中,总有一些人处心积虑,挖空心思,使出各种手段,想出各种方法为自己谋取私利,这就是不廉洁的开始。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一旦变得不廉洁,他们就会借助公权力侵害公共利益,接受甚至主动索取执法相对人的各种财物和利益,而对于自己的本职工作,就会想方设法敷衍塞责,隐瞒不廉洁执法的事实,这样就很难做到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其结果不是损害群众利益,就是破坏法律秩序,从而影响干群关系。

(5) 廉洁行政执法的提出为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提出了一种风险警示。行政执法本身就含有依法执法、公正执法的科学内涵。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如何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到清正廉洁,是每一个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应当认真思考的重要问题。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除了自身要保持清正廉洁外,还应当思考在自己日常的行政执法工作中是否存在一些可能会被执法相对人利用的廉政风险点,以及由于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设计本身存在的缺陷而致使发生的廉政风险点。如果存在这些风险点,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就应当积极想办法加以防范和弥补,这既是增强执法工作公正性和科学性的需要,也是对自己发生不廉洁的必要防范。